

(此頁希望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)

各位尊貴議員，同業先進

我是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代表謝明鏘，我們好明白當局為遏止衝紅燈司機、而加重罰則，本會認為加重衝燈罰則的建議不是最有效地遏止衝燈行為，認為當局不應為遏止而遏止，不做任何配套措施，這樣不但不能減少一些衝燈行為，事實上不守燈號不守規矩的司機為數極少，況且割雞焉用牛刀，只要當局首先做好適應今時今日的道路措施之前，對那些在不自願和不經意的情況下過了紅燈，而遭受現時建議的嚴苛罰則實在不公平。

對於不負責任，亂衝燈的司機我們亦覺不能寬息，一直以來當局對衝燈或危險駕駛都有完善的罰則，若衝燈、不小心駕駛、傷人、危險駕駛等，需扣3分、5分、10分、是可以停牌甚至監禁，已有一定的阻嚇力，目前當局在未完善交通配套前，交通訊號仍維持在幾十年前的交通配套，是追不上現時交通實際所需。希望當局先做好了交通配套，

第一：就好似安裝高空懸臂式交通燈訊號，

第二：在綠燈閃動五次後再轉黃燈，好讓司機有時間停下來，

第三：在主要的道路的交通燈安裝相機，幫助執法者正確地控告真正衝紅燈司機。

相信當局做好了完善的交通配套後，衝紅燈的行為一定會大幅減少，是可以預見的。當局未完善前而加重罰則，對數十萬職業司機的生計受到威脅，並且加重心理負擔，就好似今天被檢控扣去八分，試問餘下來(還有729)天教他怎辦。我們建議當局首先將兩年扣15分縮短為一年或最多18個月，和以上所論及的改善交通設施，只能這樣做來得單是靠重罰司機更有意義，更有建設性，對普羅數十萬司機比較更公平。

任何問題請與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秘書麥小姐聯絡，2572 7570。